



长垣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登载的文件
文本为标准文
本，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2024 年
(第 1 号)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1

政府文件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21

政府办文件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
方案的通知.....35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通知.....5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
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61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封“飞地”产业园专项奖励资金
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70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中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机制的通知.....76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长垣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长垣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国永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为强大动力，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务实重干，团结奋进，较好地完成了市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综合实力持续攀升。经济运行平稳向好。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586.6 亿元，总量居全省县（市）第 9 位；三次产业比重为 6.86:56.33:36.81，二三产业比重较上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3.3 亿元，税收收入完

成 41.1 亿元，税占比达 77.2%，收入总量、税收收入、税占比分别居全省县（市）第 5 位、第 1 位、第 10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9%。蝉联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第 87 位，较上年提升 2 个位次。**项目建设支撑有力。**坚持“项目为王”，滚动开展“三个一批”，谋划实施千万元以上项目 626 个，完成投资 583.4 亿元。卫华低碳智能装备产业园一期、豫北医疗器械工贸新城等 273 个千万元以上项目竣工达效。**市场规模不断壮大。**隆重举办首届“企业家节”，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行“一件事一次办”90 项。全面落实稳经济政策措施，退税减税 22 亿元，新增贷款 92.8 亿元。新注册企业 4636 家，企业总量达到 30727 家，市场主体总量达到 82840 家。新增“四上”企业 128 家。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县（市）第 6 位。强化“四项对接”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新动能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

（二）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主导产业链式增长。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223 个，完成投资 199.5 亿元。与红谷科技、上海大学、中晶环境等 92 家院所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型平台 15 家、省“瞪羚”企业 7 家、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5 家、省单项冠军企业 6 家、省专精特新企业 17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 90.7%。引进高层次人才 86 人。研发投入强度达 3.4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覆盖率达 86.9%，成功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卫华集团荣获

全省唯一“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民营企业”荣誉称号。新乡市政府表彰功勋企业家6位，入选“2023年度新乡市优秀企业”25家，分别占新乡市的30%、16%。**新兴未来产业抢滩布局。**实施投资30亿元的铝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投资5亿元的领创超硬材料生产基地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21个，完成投资63.5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4.2%。**现代农业质效提升。**粮食总产15.6亿斤。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30家。新认证“绿色农产品”7个。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22万亩。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蔬菜）通过验收。入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县、新一轮院县共建现代农业科技综合示范县。**服务业加力发展。**现代食品产业园启动建设。新建村级物流综合服务站61个。君子文化产业园等文旅融合项目加快建设，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线路8条，成功创建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市，孟岗镇伯玉村入选全省第二批康养旅游示范村创建单位。

（三）改革开放持续发力。重点改革走深走实。持续规范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农业农村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交流会在我市召开，被评为全省农村宅基地两项试点工作先进单位。盘活利用低效闲置土地5295亩，入选全国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深入推进“五医联动”，县域就诊率达96%。集团化办学经验获全省推广。规范整合经开区、专业园区和乡镇创业园，构建“一区三片九组团”空间格局，经开区成功获批国家

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入选 2023 年全国省级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百强。城乡投资有限公司获评 AA 信用评级。**开放招商硕果累累。**深度参与县域治理“三起来”创新发展高峰论坛系列活动，成功举办首届中原碳材料产业国际研讨会、粤港澳大湾区长垣推介会等活动，签约落地亿元以上项目 135 个。中越医疗器械产业平台启动建设，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 13%。长封一体化完成投资 12.2 亿元，总投资 40 亿元的长封协同发展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加快推进。

（四）城乡面貌日新月异。城市能级持续提升。坚持中等城市标准，实施城市更新项目 91 个。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9 个、棚户区改造 3 个。打通匡城路等断头路 20 条，建成市政道路 11 千米。新建停车场 6 个，新增充电桩 400 余个，新划补划停车位 10750 个。铺设供水管网 25 千米、燃气管网 33 千米、供热管网 7.5 千米。改造提升公园绿地 22 处。**镇区功能更趋完善。**实施镇区开发、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项目 53 个，新增镇区开发面积 30.5 万平方米，铺设乡镇燃气管网 20 千米，新增乡镇燃气用户 5000 余户。城乡供水工程西部水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东线项目顺利实施。**乡村振兴协同推进。**统筹推进“五大振兴”，实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质增效行动，新增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的行政村 20 个。“四通三化一规范”高标准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始终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50.1 千米，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

巩固，脱贫人口年人均纯收入增长 12%。

（五）民生事业全面进步。各项民生支出完成 52.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67.7%。**社会保障坚实有力。**城镇新增就业 9778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9858 人，分别完成市定目标任务的 114%、190%。入选全省县域农民工市民化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开展技能培训 4.1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0482 人，其中高技能人才 6037 人。丁栾镇等 5 所养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600 余户。**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 所、中小学校 7 所，新增学位 5390 个。被评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示范区、全省首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健康县（区）创建顺利通过评估验收。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三级医院。开展惠民文化活动 1400 余场，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 6 场，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 68 场。全国“万村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计划”交流展示大会在我市成功举办。**生态环境持续优化。**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6%，优良天数、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主要指标均居新乡市第一位。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新建省级森林特色小镇 1 个、森林乡村 35 个，完善森林乡村 110 个，国家森林城市创建通过省级验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构建“领导+专家+专班”安全生产工作模式，扎实开展“六查一打”专项行动，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扫黑除恶保持常态化高压态势，问题楼盘、企业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稳步化解。正视矛盾和问题，从严从实

推进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排查整改。极端天气应对、食品药品监管、信访稳定等工作卓有成效。恼里派出所获评全国第三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一年来，我们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化“政府工作落实年”活动，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21 件、政协委员提案 309 件。人民武装、国防动员、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持续加强。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统计、审计、气象、民族宗教、史志档案等工作都取得了长足进步。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和各界朋友，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向驻长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参与长垣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产业链集群效应不高，主导产业延链补链强链还需加快，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亟待加速布局和突围；重大产业项目不多，科技创新资源和平台仍然短缺，加之土地、资金等要素制约趋紧，稳增长的基础还不牢固；城乡基础设施仍需完善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服务供给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安全生产

领域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社会治理的基层基础还需加强，干部队伍的能力素质、工作作风还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对此，我们一定直面问题挑战，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加以解决。

二、2024 年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聚焦新乡市“1+6+5”工作布局和“十大路径”，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为统领，紧抓深度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中等城市等重大战略机遇，持续打造“两个示范”，加快推进“二次创业”，深入实施“双十行动”，着力构建“4+2”产业体系，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长垣实践，为实现中原更加出彩贡献长垣更多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 16 亿斤以上，单位 GDP 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六个方面。**强化观念更新**。打破惯性思维和路径依赖，放宽视野，放大格局，跳出长垣看长垣，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强化模式创新**。善于运用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创新办法、市场机制，探索破解矛盾难题的方式方法，敢闯、敢为、敢首创。**强化企业服务**。始终把企业的困难当作自己家的困难，换位思考，精准施策，全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创先争优**。树立拼抢精神、竞争意识，主动工作、研究工作、落实工作，拉高标杆、提高标准，逢旗必夺、逢冠必争，在各项工作中走在前、作表率。**强化务实重干**。坚持“四个导向”，用好“四个机制”，保持定力，不折腾、不懈怠，善于担当、敢于担责、勇于担难，把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具体项目上、具体实事上、具体抓手上。**强化团结协作**。坚持“县乡一体、乡镇协同、乡村融合”，不推诿、不扯皮，共同把工作做得更好。

三、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提振发展信心。树牢“抓营

商环境就是抓发展”的理念，打造招引洼地、发展高地。

打造一流服务环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营商环境“大调研、大走访”和“行政行为扫码报备”等活动，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让监管“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着力发展一批符合年轻人生活消费的商务休闲娱乐场所，加快完善物流运输、投融资、咨询评估、法律服务、科技研发、会计审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便捷优质、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服务环境。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不公平竞争等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主动服务意识，秉持“亲”“清”政商理念，持续叫响“干部作风好，长垣万事兴”。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创新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将服务由纾困帮扶向“双招双引”等全过程拓展，向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深化。全面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举办银企对接会、政策宣讲等活动 30 次以上，分产业、分链条、精准化开展产销、产融、产学研和用工“四项对接”，支持“引金入长”“长金长存”“长金长用”，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贷规模，各项贷款余额力争达 600 亿元。发挥创新发展联盟作用，大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入库“四上”企业 260 家以上，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50 家以上。市场主体突破 8.5 万户。做好远洋

科技、恒发科技、新科起重等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培育卫华集团成为二百亿级企业，培育超百亿级企业 1 家、50—100 亿级企业 1 家、20—50 亿级企业 3 家以上。高质量办好“企业家节”，大力弘扬长垣企业家精神，持续开展企业家培训，打造一流企业家队伍，形成竞相发展的良好氛围。

务求服务企业实效。重在企业家的获得感，坚决防止自娱自乐、掩耳盗铃，坚决防止吃拿卡要、设置障碍，用心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用地和融资等实际困难，全力帮助企业争取上级各类政策、资金、平台、项目、荣誉。依法依规、最大限度维护优质地产、建筑防腐业等广大在外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二）突出科技创新赋能，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深入实施科技强市和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构建一流创新生态，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培育创新主体。深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构建企业创新引导和梯次培育机制，实施技术改造项目 160 个以上，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以上、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 30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省制造业“头雁”企业 3 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90%。

完善创新平台。成立产业发展“双创”中心，支持优势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研发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

平台，加强与中科院、哈工大等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协同攻克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打造从研发、中试到成果转化的创新平台链条。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型平台 20 家以上。

建设人才高地。以建设河南省青年发展型城市为抓手，健全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和引才聚才机制，完善教育、住房、医疗等服务保障，鼓励引导长垣籍人才回乡创业。强化企业在人才选定、项目研发等方面自主权，真正做到人才引得来、用得好、留得住。全年引进高层次人才 60 人以上。

做优创新支撑。完善创新激励政策，列支创新奖励专项财政资金 1 亿元以上，用好 6000 万元的产业研发联合基金，争取上级政策性创新资金 4000 万元以上，积极开展科技贷等金融业务，鼓励引导企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政策奖补拉动企业投入的发展格局。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做强“4+2”产业体系。聚力强链延链补链建链，推进“三化改造”“六新突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建设制造强市。

做优做强产业链条。健全“链长+链主”机制，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起重装备产业**加快建设以创新驱动、智能引领、绿色发展、链式集聚为特征的产业体系，招引核心配件企业落地，并向智能物流搬运、工程机械、电器电控、工程施工等关联领域拓展，重点实施投资 40 亿元的卫华低碳智能装备产业园等 106 个项目。**医疗器械产业**巩固提升医用耗材和医药流通领域优势地

位，通过存量升级、高端植入、集约化发展、智能化提升，加快向精密医疗设备、高值耗材、民用卫材、检验检测、康复等领域转型升级，重点实施投资 8 亿元的丁栾镇医疗器械回归双创园二期等 64 个项目。**建筑防腐蚀产业**谋划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建设腐蚀控制产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发展、培育、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区域性、服务性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并向新材料、机具等上游制造业延伸发展，加快向电力、水利、桥梁等领域拓展，重点实施投资 8 亿元的防腐蚀及建筑新材料总部基地二期等 47 个项目。**烹饪产业**汇聚政府、大师、学院、社会、名流多方合力，全面实施“12356”工程，推动厨师经济向烹饪产业转型，重点实施投资 15 亿元的蒲东烹饪小镇等 34 个项目。**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依托远洋科技铝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领创超硬材料生产基地，尽快形成产业规模，重点实施投资 20 亿元的红谷环能科技示范产业园等 22 个项目。**新兴制造业**加快壮大减震器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重点实施投资 19.8 亿元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投资 10.8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等 29 个项目。**现代农业**围绕建设农业强市，重点支持志情面业、冰宇食品等 6 家规模化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新培育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 家，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示范社 2 家，新增“两品一标”2 个、名特优新产品 2 个。**现代服务业**积极引进大型知名商业综合体、连锁商超，培育优质物流服务企业，建设省级区域物流枢纽（节点），重点实施投资 8 亿元的金融街金融中心、投资 2.5 亿元的城乡冷

链物流产业园等 103 个项目。**推进数字强市建设**，深化数字应用赋能，突出抓好工业经济数字化，重点实施投资 1.5 亿元的起重装备产业链数字化协同平台等 9 个项目。

建强经开区。聚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企业服务主责主业，引导产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要素向开发区倾斜，持续优化体制机制，提升市场化运营能力。全年引进超亿元项目 12 个以上，加速培育千亿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

做精专业园区。突出各乡镇（街道）专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坚持“产业链+专业园区”发展模式，因地制宜拓展升级。蒲东街道做好精密制造产业园；蒲西街道做好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园；南蒲街道做好高端医疗装备制造基地和工业滤材产业园；蒲北街道做好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魏庄街道做好起重智能装备产业园和数字化汽车减震器产业园；恼里镇做好智能搬运设备产业园；常村镇做好循环经济产业园和现代食品产业园；孟岗镇做好应急产业园；芦岗乡做好再制造产业园；丁栾镇、满村镇、张三寨镇在原有园区产业基础上，着力向高值耗材、医疗设备领域发展；樊相镇推动传统家具向品牌化、智能化家居转型；方里等乡镇依托生态环境资源和富余劳动力，大力发展康养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各专业园区年度新入驻项目 100 个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以上，税收收入完成 20 亿元以上。

（四）全力促消费扩投资，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盘。激发有潜

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丰富消费场景。大力发展“夜经济”，推动银河新天地、驼人新城里等消费场景提质升级，加快护城河改造，打造一批夜游、夜食、夜购 IP。充分挖掘富有本地特色的文旅文创资源，鼓励非遗老字号传承发展，塑造研学、赛事、展会、康养等多元化消费新业态。紧抓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消费新增长点，扩大青年新型消费经济。聚焦老年群体消费需求，着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发展数字消费，支持驼人电商直播基地等平台多样化发展。**推进消费升级。**加快培育名厨名菜名店，推动餐饮产业消费升级。鼓励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对接首店、首展、首秀入驻，推动零售行业消费升级。开展新能源汽车、家电、家装等产销对接活动。**优化消费环境。**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紧盯政策导向，精准谋划包装储备更多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全年谋划实施千万元以上项目 736 个，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594 亿元。申报省、市重点项目 30 个以上，争取政府债券、政策性资金 40 亿元以上。用好 5000 万元项目前期经费，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推行“标准地”出让，年度保障工业项目用地 1000 亩以上，盘活低效闲置土地 4500 亩以上。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力促智能应急装备制造等 248 个项目竣工投产。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释放发展潜力。坚持以改革

促发展，以开放促转型，破难题、激活力。

抓好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全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建设。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破除要素跨区域、跨行业高效有序流动障碍，推动要素向先进生产力有效集聚。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构建“1+2+N”投融资体系，融资突破100亿元，善诚控股实现AA+信用评级。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巩固扩大宅基地改革成果，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推动“五医联动”改革，加快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面开展家庭病床服务工作。持续推进教育评价、育人方式等教育综合改革。完成政府机构改革。统筹做好财政、民政等其他领域改革。

着力建设开放强市。高质量办好国际起重装备博览交易会、国际腐蚀控制论坛暨博览会等大型会展，用好“回归招商”、以商招商、股权招商、金融招商、委托招商、院校合作招商等模式。全年引进超亿元项目130个以上，引进世界500强、央企和国内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3家以上。抢抓“一带一路”机遇，加强与国企、第三方平台合作，建成医疗器械产业国际交易交流平台，推进跨境电商发展，助力企业开拓越南、俄罗斯等国际市场，加快推动起重、卫材、防腐、烹饪等全产业链“出海”，拓展更大市场。发挥区位前沿优势，打造豫鲁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样板区。加速长封一体化发展，先进碳材料产业园一期、卫材园中园建成投产，“飞地”产业园服务中心和仓储物流园建成投用，

“飞地”产业园年产值达 10 亿元以上。

（六）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围绕建设中等城市，树牢“大城区”理念，着力推动城乡理念、产业、交通、生活、治理、文明“六大融合”，构建城乡一体发展新格局。

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建设宜居城市，新建改建修缮纬二路西延等市政道路项目 12 个，新划补划公共停车位 10000 个以上。加快第二水厂建设，铺设燃气管网 25 千米、供水管网 6 千米、供热管网 6 千米，新建供热交换站 8 座。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 8 个。推进火车站广场改造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绿色城市，新建改建公园游园 8 个，建成体育公园，实施山海大道、匡城路、人民路等干线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建设韧性城市，启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新建雨水泵站 5 座，打通二级分流景贤大道新开渠，确保城区度汛安全。建设智慧城市，新增 5G 基站 200 个，完善“智慧城管”平台功能，推进智能交通建设。

提升镇区发展水平。实施赵堤镇金堤和府三期等镇区开发项目 11 个，新增镇区开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实施满村镇燃气管网铺装等基础设施项目 15 个，铺设乡镇燃气管网 14 千米，新增乡镇燃气用户 2200 户，完成省道 219 丁栾中队至满村中环路口段改造。推进丁栾镇体育公园等一批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升镇区综合承载能力。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坚持学好用好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创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

粮化”，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65.3 万亩以上。实施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新增集体经济收入超 10 万元的行政村 25 个以上。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四通三化一规范”，新修村内道路 80 千米以上。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强化生态保护治理。实施“清水入黄河”工程，严格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动态清零河湖“四乱”。推进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和涵闸改建等重大项目建设，巩固“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确保黄河安澜。开展省“两山”转化试点示范县创建，完成绿化造林 800 亩，建设森林乡村 30 个以上，入选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名单。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六控”措施，落实企业环保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向好。开展重点河流断面环境专项治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第一湿地、第二湿地建设，谋划第三污水处理厂，完成城市雨污水管网分流改造，规范运营乡村污水处理站，有序消除黑臭水体，加快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省级碳达峰试点建设，积极发展光伏等清洁能源，严控新上“两高”项目，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

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建筑垃圾、工业污泥等固废综合利用。加快建设“无废城市”，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

（八）着力保障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统筹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提高民生质量，守牢安全底线。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扎实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技能培训2万人，新增技能人才600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2000人。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新增城镇就业9000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00人以上。健全跨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完善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持续扩大新业态、灵活就业等重点人群社会保险覆盖面。解决好老年人就医用药、康养照护等问题，建成老年助餐场所70个以上，配餐服务老年食堂（中央厨房）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做好对大病、残疾、孤儿、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的保障服务。

聚力发展社会事业。深化基础教育提质扩优工程，推进国家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整合城乡教育资源，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行动，新建改扩建中小学4所，提升教育集团化办学质效。深化产教融合，提档升级职业教育。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供给，推进健康医院项目建设，完成孟岗镇中心卫生院整体搬迁、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等项目。推进健康县（区）建设，提高“健康细胞”创建比率。组织文化惠民活动1000场，实施中国烹饪文化博物馆二级

馆提升，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着力打造文化强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承办省级以上赛事5场以上，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50场以上，争创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

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法定责任，严厉整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坚持“前指+情指”日研判日调度等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金融机构、企业债务、问题楼盘等重点领域风险，稳妥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区间。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三无”创建，把风险隐患和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严厉打击跨境赌博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做好人民武装、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等工作。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桥梁纽带作用，统筹做好审计、气象、民族宗教、广播电视、邮政通讯、外事侨务、史志档案等各方面工作。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

各位代表！初心如磐，责任在肩，我们将持续深化“政府工作落实年”活动，坚决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巩固

提升主题教育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把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坚持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树牢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站稳群众立场，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办好民生实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把更多资金用在民生上。**狠抓工作落实。**坚持“13710”工作制度，有令即行、立说立行、雷厉风行，案无积牍、事不过夜。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动真碰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廉政建设。**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严格履行“一岗双责”，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未来，奋斗创造辉煌。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挺膺负责，加快推进“二次创业”，全力打造“两个示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长垣实践新篇章！

长垣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长政文〔2024〕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部门：

《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文〔2023〕37号）自动废止。

长垣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6日

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我省“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推动长垣产业倍增计划，提高市场主体自主创新能力，打造河南省创新发展高地和全国创新型县（市），经研究决定，我市“十四五”继续实施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发展奖励实行企（事）业、个人创新发展积分管理机制，设立人才兴业奖、科技创新奖、质量管理奖、投入产出奖、三产贡献奖、防腐建筑业转型发展奖，采用指标量化的办法对企业进行评估积分，积分管理计分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市财政原则上列入年度预算不少于1亿元的专项资金，具体金额根据当年财力及具体政策而定，专项用于奖励企（事）业、个人创新成果。

三、专项资金按行业部门实行切块管理，除人社局、金融服务中心按照相关文件落实外，按照科技局、工信局占55%，市场监管局占15%，住建局占10%，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占10%，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民政局占2%，市政府统筹调节8%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企业需纳入我市“四上”企业库，本年度未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未被纳入企业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五、受奖企业应将所获得创新发展奖励资金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用于企业研发或研发团队、个人的奖励，奖励结果报工信局备案。

六、本政策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执行本政策。《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文〔2023〕37 号）自动废止。

七、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根据试行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后执行至 2025 年。

附件：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细则

附件

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细则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一、人才兴业奖		
1	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战略，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	人社局
2	依托行业协会开展企业家培训学习和交流，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参加学习教育的，一经取得国家认可工商管理硕士以上学位的，给予学费 50% 的补助。	住建局、 工信局
二、科技创新奖		
3	列入国家、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计 100 分、30 分；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计 50 分；新获得国家、省、市“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计 100 分、50 分、10 分；新获得国家、省工业品牌培育示范的企业，分别计 100 分、50 分；列入省制造业头雁企业的计 50 分；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 30 分；新认定的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计 5 分。对新引进落地的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工信局
	新认定的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计 50 分；新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计 100 分；新认定的科技“雏鹰”企业，计 10 分；新认定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计 5 分；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10—30 分（上年度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最高分别计 30、20、10 分），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计 10 分（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不和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及“四上”企业挂钩）。	科技局
4	获得国家和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水效“领跑者”企业分别计 50 分、30 分；新认定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工业节能节水技术装备产品、“能效之星”产品计 20 分，单个企业当年有数项产品列入的计最高不超 60 分。	工信局
	获得绿色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绿色技术创新示范基地，计 30 分。	科技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5	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计 500 分；联合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计 100 分；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计 50 分；新认定的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计 100 分；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计 50 分；新认定的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计 50 分。	科技局
6	新获批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单位的企业，计 200 分、100 分；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计 100 分、30 分（历年企业累计获得的只奖一次）；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计 100 分、50 分。新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计 10 分。	发改委、 工信局
	新认定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计 30 分。（历年企业累计获得的只奖一次）	科技局
7	和中科院及所属研究机构、央企所属研究机构、“双一流”高校、国内 500 强企业开展合作（有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并取得成果（有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计 10 分。获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计 30 分；企业购买或出售技术合同，按技术合同中技术交易额 10% 给予计分，单个技术合同形成批量生产的最高计 20 分，单个企业最高计 100 分。	科技局
8	建成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智慧岛牵头主体计 100 分；获批省级中试基地计 100 分。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备案、认定的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分别计 100 分、30 分（奖补资金不和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及“四上”企业挂钩）。	科技局
9	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计 500 分；获批中央引领地方专项计 100 分；获批省创新重大专项计 200 分、获批省创新重点示范专项计 100 分、获批市创新应用专项计 50 分；获批省科技攻关、科技专项，计 30 分；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市级 1:1 配套（研发奖补配套资金不和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及“四上”企业挂钩）；设立 100 万元的市创新平台（工程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100 万元的市级科技创新专项、100 万元规上工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建设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设立 100 万元的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科技局
	对获得国家或省级 5G 产业发展、场景应用示范试点项目的，分别计 50 分、30 分；对获得国家、省级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重大技术装备目录产品分别计 50 分、30 分；列入国家和省技术创新示范、创新型试点、知识产权运用试点、机器人示范等企业（项目），分别计 50 分、30 分；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按照省级、市级 1:1 配套（研发奖补配套资金不和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及“四上”企业挂钩）。	工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10	对当年组织实施、竣工投产且设备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主导产业技改项目，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计分，最高 300 分。对当年购置的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制造生产设备在使用投产后，按其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计分，最高计 300 分。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计分，最高计 500 分。	工信局
11	获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国家级智能制造典型场景的企业，计 50 分；被评为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等方向标杆企业的分别计 50 分、30 分；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分别计 50 分、30 分。被评为国家、省级两化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双创”平台、工业云、大数据产业发展、物联网示范平台（基地）、优秀（特色）电子商务平台、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试点示范、创新平台、解决方案等，每项分别计 50 分、30 分。获得国家“两化”企业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1A 证书的计 30 分，每增加 1 个 A 等级加计 10 分，未通过来年复审的收回奖补奖金。	工信局
12	纳入省重点培育名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省奖补金额的 30%匹配奖补；首次通过省认定的“企业上云”企业，按照首年上云费用金额的 50%给予补贴（以合同和发票为准），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工信局
13	企业开展军民融合科研攻关项目，在长垣本地实现产业化、规模化，且取得省级“卡脖子”等科技攻关项目成果的，按照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 分；对获得省国防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0 分、20 分、10 分，单个企业最高计 60 分。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军工取证工作，获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两证的企业，计 40 分；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A 类）的企业，分别计 20 分，获得“四证”后再一次性计 20 分；保密资格升级的企业，每次升级计 10 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A 类）复审通过的企业，计 10 分；企业产品进入军品采购目录的，每项计 5 分，单个企业有数项产品列入的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被省级及以上国防动员委员会确定为动员中心培育单位的，计 30 分。	发改委、 工信局
14	列入国家级自主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计 50 分、25 分、20 分。列入省级自主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认证的企业（须获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计 10 分。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15	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对省级专利导航试验（示范）区内的企业微导航项目计 20 分；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优秀专利奖的，分别计 100 分、30 分；获得省级专利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15 分、10 分、5 分；对通过 PCT（国际专利合作条约）认证的企业，计 2 分，累计最高计 30 分；通过申请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计 10 分；对国家授权、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每件分别计 0.3 分、0.1 分。对获批省级及省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一次性计 10 分。对成功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贷款利息补贴，补贴金额与省级补贴 1:1 配套。	市场监管局
1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每填补我市一项二类产品空白并在我市投产的，计 50 分；每申请成功一个三类注册证并在我市投产的，计 200 分；每填补我市一项三类产品空白并在我市投产的，计 350 分。	市场监管局
17	鼓励企业上市，奖励政策按照《长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上市推进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19〕23 号）、《长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县资本市场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长政〔2017〕19 号）执行。	金融服务中心、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18	餐饮企业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在我市实现成果转化，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或省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给予一次性计 200 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19	获批省、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分别计 500 分、200 分，连续奖励 3 年；对被认定为长垣市产业研究中心的（每年 5 家，标准参照新乡市产业研究院认定标准执行），计 100 分。	工信局
20	对省级产业研究院当年实施的项目，按照技术引进及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30%给予一次性计分，最高不超过 500 分；对新乡市产业研究院当年实施的项目，按照技术引进及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20%给予一次性计分，最高不超过 300 分；对认定为长垣市产业研究中心当年实施的项目，按照技术引进及新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 15%给予一次性计分，最高不超过 200 分。对产业研究院不是独立法人的，认定投资以研发帐内投资为准。	工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21	对于产业研究院（中心）将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于企业的，经评价为国际、国内领先的科技成果，每项成果计 10 分，一个单位获得多项成果的，一年累计不超过 100 分；对产业研究院（中心）或者其衍生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按照特等、一等、二等奖次，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获得省科技进步奖的，按照一、二、三等奖次，分别计 50 分、30 分、20 分；在长垣市区域内企业技术合同交易，产业研究院（中心）对外技术输出，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计分，单项合同最高不超过 100 分。	科技局
三、质量管理奖		
22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河南省省长质量奖”、“新乡市市长质量奖”“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的，分别计 200 分、100 分、50 分、25 分、10 分。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质量信用（诚信）A A A 级企业”称号的，分别计 10 分、5 分。新创建成国家级、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分别计 10 分、5 分。	市场监管局
23	新认定成功“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计 30 分。对新注册的（马德里或单一国）国际商标，每件计 0.5 分，累计最高计 10 分。新通过“绿色产品”（含有机、节能、低碳）认证的，每个计 10 分。对通过“AAA 级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计 10 分。	市场监管局
24	建立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的，计 500 分；建立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C）并承担秘书处工作、设立全国标准化工作组的，计 200 分、100 分、50 分；建立河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工作、设立河南省标准化工作组的，计 100 分、50 分、30 分；经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成立团体标准化组织且担任秘书处工作的，计 10 分。获得国家、省技术标准验证中心（基地）、标准创新中心、产业计量中心等国家级、省级标准（计量）技术创新平台载体的，给予计 100 分、50 分的一次性奖励。	市场监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25	参加制定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正式发布后对主要起草单位和个人，按每制定一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地方）标准，分别计 200 分、100 分、30 分；制定团体标准，经正式发布并在国家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的，对主要起草单位和个人按每制定一个团体标准计 5 分，多个单位和个人共同参加制修订同一标准的，按贡献大小共分积分；获得国家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00 分、150 分、50 分；获得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50 分、30 分、10 分；通过 AAAAA、AAAA、AA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评定（获得高级、中级、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计 30 分、10 分、5 分。获得全国、全省、新乡市标准化工作先进（优秀）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分别计 10 分、5 分、3 分。	市场监管局
26	成功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计 10 分。获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计 10 分。获得产品采用国际标准证书或标志证书的，每个产品计 3 分；获批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科研（示范、试点）单位（区、基地、项目、案例等）及验收合格的，有配套资金要求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分别计 10 分、5 分；成功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计 10 分；参与对标达标行动的，每达标一个产品计 5 分。	市场监管局
四、投入产出奖		
27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我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达到一定规模的省内企业投资，原则上按厂房、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5% 给予一次性补助；省外及境外资金投资的，奖补标准比省内投资项目提高 1%，最高计 1000 分。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外资项目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该项政策与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不挂钩）	商务局
28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引进项目资金做资本金处理的奖励标准（项目资本金分批注入的项目可累计计算不超过 2 年）：实际到位在 500 万美元（含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以上的项目，计 80 分；每增加 5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追加计 80 分。鼓励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对新增实际到位资金，每增资 1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计 10 分。享受该项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长垣县扶持社会资本投资暂行办法》（长政文〔2016〕178 号）中对境外企业的扶持政策。（该项政策与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不挂钩）	商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29	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企业（包含非生产类型外贸企业）进出口额统计在本辖区内的，按进出口额每进出口 1 万美元计 0.03 分。（该项政策与企业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不挂钩）其中，规模以上工业进出口额同比上年增量部分按照每进出口 1 万美元计 0.06 分。	商务局
30	起重装备整机生产企业、医疗器械行业企业首次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分公司），分别计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起重装备专业配套企业、医疗器械专业配套企业首次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分公司），分别计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军民融合等）首次应税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分公司），分别计 10 分、20 分、30 分、50 分。	工信局
31	支持企业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参加省级以上政府主办或经市政府批准参加的展会，按展位费实际发生费用的 50%予以补贴。经市政府批准利用长垣市会展中心举办国际性、全国性或区域性展会的（参展商 300 家以上），对举办方每次计 50 分。	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
32	预制菜、休闲食品的加工及配套冷链物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中共长垣市委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以“豫菜振兴”为引领推动长垣创建世界美食之都建设高质量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长发〔2022〕10 号）进行计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五、三产贡献奖		
33	年度财政贡献度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含）以上的商贸企业，分别计 10 分、20 分、50 分；对年营业收入增幅达 20%以上、税收基数 200 万元以上且增幅 20%以上的预制菜企业、餐饮企业、冷链物流仓储企业并纳入“四上”单位名录库的，当年新增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以年底存量计算），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 50%给予贴息，单户企业贴息计分不超过 100 分。对市内限额以上餐饮计分，按《中共长垣市委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以“豫菜振兴”为引领推动长垣创建世界美食之都建设高质量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长发〔2022〕10 号）执行。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34	对“豫菜振兴”在长垣注册纳税的总部企业和总部经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开设豫菜品牌示范店及连锁店、旗舰店承接豫菜文化宣传推荐及美食展示活动、吸引世界知名餐饮企业入驻长垣、餐饮企业开展对外交流、长垣烹饪文化传承、“豫菜振兴”配套服务发展等方面的奖励，按《中共长垣市委 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以“豫菜振兴”为引领推动长垣创建世界美食之都建设高质量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长发〔2022〕10号）一次性计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5	在长垣注册并在长垣纳税的预制菜、食品加工企业，被列为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计200分、100分；对新获得“中国餐饮百强”“河南餐饮百强”等称号的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计50分、20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6	新获得行业管理部门三星（钻）级、四星（钻）级、五星（钻）级评定的旅游饭店（餐饮企业），分别计10分、30分、50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7	对餐饮企业、个人研发、挖掘创新的长垣特色菜品、小吃，并规模化、工业化生产且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万元以上的，每个菜品（小吃）计2分；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河南省老字号”称号的餐饮企业，分别一次性计20分、10分。被中国烹饪协会纳入“中餐特色企业美食名录”的企业、宴席、菜品、小吃，分别计10分、5分、2分、1分；对在我市工作或以“柔性引进”服务我市餐饮发展的人才首次获得“中国烹饪大师”“中国服务大师”的计3分，对获得国家级餐饮业终身荣誉的计5分；成功创建国家级“美食名镇”“美食（厨师）名村”“美食名街”的分别计100分、50分、30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8	“豫菜振兴”每年推荐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通过省级验收合格的，技能大师工作室计20分，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每个计50—200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39	在规划区域内服务烹饪产业链发展创业的生产、商贸企业和个人，线上销售我市预制菜成品、半成品首次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计3分、5分、10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40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自其完成工商登记并入驻办公起三个年度内，分别按其各年度办公用房租金的 50%、30%、10%给予计分，累计最高计 50 分。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计分，享受计分的办公用房不得空置或对外转租。对电子商务行业网站和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入网企业数 150 家以上，年度网上交易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按其实际投资额（仅指办公设备）50%为标准给予计分，最高计 50 分。	商务局
41	大数据、电商平台及关联企业总部迁至我市或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的，依据其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吸纳就业和产业水平等情况，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分的计分；对新引进我市的大数据、电商平台企业自用宽带租赁费的 50%给予计分，每户企业每年计分不超过 50 分，计算期 3 年。在市商务局备案、网销产品为长垣产品且入驻政府政策支持的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园）的电商运营店铺（新媒体营销账号），按其物流（快递）运单数给予计分，每单物流（快递）计 0.0003 分，累计最高计分 0.6 分，每个店铺（新媒体营销账号）只享受计分一次。电子商务企业、个体户入驻政府政策支持的电商直播基地（电商产业园）的，自其完成工商登记并入驻办公起三个年度内，根据缴费票据凭证，按其各年度水电、物业等方面实际费用总和的 50%计分，每年度累计计分不超过 0.6 分。	商务局
42	创成国家、河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园区，分别计 50 分、30 分；对创成国家、河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分别计 30 分、20 分。创成国家、河南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称号的电子商务园区，分别计 30 分、20 分。对开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按其报关费用总额（仅指海关打单费和报关公司代理费）的 30%计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商务局
43	新评定的国家 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康养旅游示范村），分别计 5 分、10 分、20 分、50 分。新评定的 3 星级、4 星级、5 星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分别计 3 分、4 分、5 分。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分别计 20 分、10 分。新评定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特色）村，计 5 分；省级乡村旅游示范镇、省级休闲观光园区、省级创客示范基地，计 10 分。对新获评的一钻、二钻、三钻的智慧景区，分别计 2 分、5 分、10 分。旅游商品在国家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分别计 10 分、5 分、2 分。旅游商品在省级旅游商品评比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44	经国家、省相关行政部门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特色村（基地）的，分别计 20 分、10 分。认定为国家、省级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的，认定为河南省文化产业特色乡村的，分别计 20 分、10 分。对进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单位计 10 分，进入河南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计 5 分，进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的计 2 分。对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单位或个人计 10 分，进入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计 5 分，进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计 2 分。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5	被评为国家或省级养老服务示范（先进）单位的养老服务机构，计 20 分、10 分。取得 5 星、4 星、3 星的养老机构分别计 20 分、10 分、5 分。被评为省级养老服务基地的养老机构计 10 分。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证的计 1 分。	民政局
46	依据本年度纳入统计核算的应税营业收入并综合企业在物流量、吸纳就业等方面的贡献度，其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以上，分别计 10 分、20 分、40 分、80 分、120 分。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47	对于投资 2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费用）、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按厂房、设备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 3%—5% 给予一次性计分。获批国家级或省级示范物流园的，分别计 100 分、50 分。引导各类中小物流快递企业“退城入园”，其入驻的第一、二、三年分别按照租金金额的 60%、50%、40% 给予计分。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48	首次获评国家 2A、3A、4A、5A 级物流企业，分别计 20 分、40 分、60 分、100 分。由 2A 升 3A、3A 升 4A、4A 升 5A 的，补差计分；延续认定的，不再予以计分。对于通过国家冷链星级认证的 1 星级、2 星级、3 星级、4 星级、5 星级企业，分别计 10 分、30 分、50 分、80 分、100 分，评定星级升级的，补差计分。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49	物流企业购买新能源、清洁能源物流运输和配送车辆，按购买金额每 1 万元计 0.1 分。	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六、防腐建筑业转型发展奖		
50	域外企业回迁支持。①对迁入我市的特级、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且年产值分别达到 10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计分：特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1000 分，一级总承包资质企业 300 分；②对域外企业回迁或总部回迁至我市的，首年按照完成产值的 50% 进行计分，次年按照产值增量部分的 25% 进行计分，连续计分三年。（每完成 100 万产值记 1 分，总分不超 200 分）	住建局

序号	计分标准	主管部门
51	对迁入总部基地的重点建筑防腐企业（全行业纳税 100 强企业）按照迁入费用总额的 15%进行分期计分，分三个年度（首年 40%、第二年 30%、第三年 30%）予以计分（三年最高不超过 400 分）。	住建局
52	支持企业加强合作。鼓励总部基地企业参与央企、国企及上市公司的重组、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对成功参与重组改革的企业，一次性计 200 分。	住建局
53	获得“鲁班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等国家级荣誉和“中州杯”等省级荣誉的，分别给予施工单位计 50 分、10 分。被评为全省建筑施工类重点培育企业的，计 10 分。单个项目只奖励一次。	住建局
54	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增项。①对新晋升成为总承包特级、一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 分、200 分计分（一个企业当年有多项资质的，按最高奖项只计分一次）。②支持企业向 EPC 方向发展。对成功转型为 EPC 总承包的企业，按照完成产值增量部分进行计分，只计分一次，按照每完成 100 万产值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200 分）。	住建局
55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①设立突出贡献奖，对在全市建筑防腐业产值前 10 名的企业，分别按企业排名计分（1-5 名计 100 分，6-10 名计 80 分）；②设立企业发展“进步”奖，对首次进入全行业纳税 100 强的建筑防腐企业，计 20 分（一个企业只按最高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住建局
56	鼓励企业增产创收。建筑防腐企业年产值首次突破 30 亿元的，计 30 分；年产值首次突破 25 亿元的，计 25 分；年产值首次突破 20 亿元的，计 20 分。	住建局
57	鼓励培育高级技师类人才。对企业自有工人培养考核成为或引入的高级技师人才、且具有丰富的一线操作经验和相关证件的（签订服务协议 3 年以上，实际工作 2 年以上），给予引入企业每人 2 分的计分；支持一线技能工人参加技能培训和考取相关证件，由企业纳税所在地政府承担培训费用。鼓励企业中层主要管理人员参与学历教育、资格考试，对取得相关证件、长期（签订劳动合同三年以上，实际工作 2 年以上）为我市企业服务的，分别给予学费 50%的一次性补助和计 1 分（注册类资格考试），不重复计分，一人多项注册类证件只计分一次。	住建局
58	支持企业向智能化作业发展。对购置智能化程度高、市场保有量少的施工设备（如涂装机器人、无人机喷涂等，不含企业施工购置的普通施工设备），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按照设备购置费（万元）的 20%计分，最多不超过 200 分。	住建局
59	支持企业转产材料、机具生产性企业。对在我市投资 1 亿元以上，年产值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的防腐材料、机具生产企业，分别给予企业 5 分、10 分、20 分计分。	住建局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 上市方案的通知

长政办〔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方案》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

长垣市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方案

根据《新乡市“登顶太行”企业上市五年倍增行动实施方案》（新政文〔2023〕5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鼓励引导我市“专精特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区域经济发展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助推全市经济实现转型跨越发展，结合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支持范围

享受本方案支持政策的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一）在长垣市辖区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上报（纳入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拟在国内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

（二）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企业已由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上市服务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进入挂牌上市实质性操作阶段，已支付首笔费用并在长垣市金融工作局备案管理的企业。

二、支持政策

对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在我市的企业，实现挂牌、上市的，按照《长垣县资本市场工作推进方案》（长政〔2017〕19号），市政府给予分阶段奖励支持。在此基础上，符合本方案支持范围内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享受以下支持奖励：

（一）企业家贡献奖。企业家在企业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对地方发展所做贡献，纳入市创新发展积分，给予相应奖励。

（二）上市引资奖。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对地方发展所做贡献，纳入市创新发展积分，给予相应奖励。

三、支持期限

自企业纳入河南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开始，支持期限为 4 年。我市现有已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企业自本文正式执行日期开始计算支持期限。

四、附则

（一）在支持期限内，企业若两年内未完成省证监局上市备案，则按照 50%比例收回奖补资金；支持期限内若未完成首次公开募股（IPO），则收回已兑现的政策性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资金。

（二）拟上市企业因自身原因如出现以下情况：

1. 停止上市；
2. 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未投入我市；
3. 五年内搬离我市。

经市金融工作局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并报市政府批准，停止执行上述的支持政策，同时收回已兑现的政策性扶持资金及政府奖励资金。

（三）本方案的执行，不影响市域内企业另行享受省、市有关企业挂牌，上市的奖励和扶持政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制定的政策有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机关制定的政策为准。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采取“一企一策”，精准支持。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长政办〔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修订后的《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新发展理念，引导、激励广大企业或组织全面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促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河南省省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垣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长垣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主要授予在长垣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质量管理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组织。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实行专家评审、社会监督、政府决策的程序，自愿申报，不收费。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分为市长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每两年评定一届，每届市长质量奖不超过 5 个，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不超过 2 个。适时组织开展评选活动，每届评选申报单位达不

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获奖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申报单位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公告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为加强对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立长垣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委员由具有广泛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知名学者、质量专家、企业管理专家、行业代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

第七条 评委会下设长垣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审办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评委会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推动、指导和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决定市长质量奖评定过程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审查评审结果，向市政府提请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第九条 评审办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管理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

（二）制订市长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申报工作，受理市长质量奖申报单位申请材料；

（三）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审员资质标准及管理制度，建立评审员库，并按评审需要，组建评审组；

（四）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

（五）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评审，考核、监督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

（六）向评委会报告市长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审议候选拟奖名单；

（七）负责调查核实评审过程中的异议及问题；

（八）宣传、推广获奖单位的质量管理先进模式和方法；

（九）监督获奖单位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规范使用获奖荣誉。

（十）负责市长质量奖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评审办随机从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内，选聘 3 至 7 名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本次评审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对申报单位实施材料和现场评审；

(二) 提出建议授奖名单。

第十一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熟悉企业质量工作情况；

(三) 接受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培训，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和技巧，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国家标准，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四)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依法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从事合法生产经营3年以上；

(二)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成效显著，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自主创新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推广价值；

（三）未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或社会贡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质量水平、创新能力、经营收入、利润总额或总资产贡献率等指标在上年度位于全市行业领先地位。从事非盈利性业务活动的，其社会贡献位于全市行业前列；

（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品牌优势突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申报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原则上应有行业主管部门、质量强市办公室或有关行业协会推荐；

（七）鼓励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较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组织）积极申报。

（八）无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市长质量奖：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质量、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

（二）国家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的；

（三）近3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的；

（四）近3年内国家、省级、市级产品、施工工程或服务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导致国外索赔、退货的，以及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五）近3年内生产、经营出现亏损的；

(六)近3年内参加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七)近3年内有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行业规定)或有其他严重违法法规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定依据及方法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评审标准可适时借鉴和吸收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评价标准,根据实践发展进行适当调整。

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总分为1000分,按条款的要求和相应分值量化评分。市长质量奖逐步引入顾客满意度指数(CSI)测评,并将测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主要包括申报单位资格审核、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评委会审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均须依据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后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六条 市长质量奖评审前由评审办发布申报市长质量

奖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市长质量奖申请。

第十七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在自愿基础上，填写《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供相关的证实性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审办。

第十八条 评审办对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申报表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信用中国（河南）”等信用平台，查询申报单位近三年的信用信息（包括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名单。

第十九条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按照评审标准和评审实施细则，对资料审查合格的单位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应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经被评审单位确认后，由评审组在规定时间内将现场评审报告提交评审办，并提出拟奖单位的建议。

第二十条 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的建议提出候选拟奖单位初选名单，并在市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一条 评审办对公示期间反馈的意见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审办审查，同时提交候选拟奖单位名单报请评委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经初选公示和异议处理后，评委会审议确定拟奖单位名单，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由长垣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称号的单位颁发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奖金依据《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办法》执行，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只颁发奖牌（奖杯）和证书。

第二十四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应主要用于获奖单位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品牌建设、人员培训和实验室建设等与质量建设有关的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评审办负责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使用不当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市政府批准后追缴资金。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奖的，或在获奖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或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评审办可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市长质量

奖称号，收回奖牌、（奖杯）和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公告，4年内不予受理其市长质量奖的申报。

第二十八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应持续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发挥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努力为长垣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获奖单位应积极向社会推广、分享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发挥典型示范和标杆引领作用，并为其他单位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获奖单位可以在有关活动中宣传使用市长质量奖称号，但应注明获奖时间，不得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及奖牌（奖杯），或者将其用于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条 市长质量奖有效期4年，有效期届满后获奖单位可再次申请，再次获得该奖的，重新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奖项名额。

第三十一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参与评审人员与申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在评审过程中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长垣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修订印发<长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长质强字〔2019〕2号）同时废止。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通知

长政办〔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工作的通知

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更好的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省市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征地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征地程序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土地征收相关文件及《长垣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相关要求，扎实做好群众的土地征收工作，公开征地流程，在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基础上，采取科学合理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征地工作。

二、规范土地出让流程

对全市范围内已获批复的土地，依法依规进行征地、出让，在完成征地之后再实施土地供应，确保达到“净地”出让标准。

三、科学确定征地范围

对于省政府批准征收范围外相临以租赁或以“三无偿一免除”方式取得土地修建的道路，以及不方便群众耕种的边角地，应根据我市多年来征地惯例和地块周边的实际情况确定征地范围。同时保障在批准范围外征收的边角地和道路涉及的社会保障费用安置资金的拨付。

四、全力保障征地资金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要求，规范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确保足额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支出，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的合法利益。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开展征地稳定风险评估，对征地过程中由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征地附着物评估产生的服务费用，由长垣市土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从补充耕地指标收入资金中予以解决。

附件：长垣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实施细则

附 件

长垣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实施细则

为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征收土地工作，减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根据《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地程序相关材料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一、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及公示

拟进行土地征收的，市政府编制并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张贴公告同时对拟征收土地现场进行影像锁定，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公告印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会同乡镇（街道）人员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张贴在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街道）所有集体土地的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应分别出具《公告张贴回证》，公示期满后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由乡镇（街

道)提供近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二、土地现状调查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进行勘测定界出具测绘图,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调查确认,填写《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产权人、村、所属乡镇(街道)及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后填写《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中的青苗、建(构)筑物、其他附着物根据签字确认表汇总情况逐项填写,数据与签字确认表汇总数据保持一致,自然资源、乡镇(街道)在《土地现状调查汇总表》填写明确的意见,加盖公章并签字,县、乡镇(街道)由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个别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因客观原因无法确认或者拒绝确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中注明原因,对调查结果采取见证、公证、录像等方式留存记录,乡镇(街道)要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调查确认结果有异议的,在公示期

内提出复核，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及时复核。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同时，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确定风险等级和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市政府根据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性意见，并送同级党委政法委备案。

立项前期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未组织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评估，未对征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未确定征地风险等级、风险点、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的，不能作为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依据，需对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公示

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后，市政府依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依法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含：征收范围、土地现状、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公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30 天，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公告印发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工作人员会同乡镇（街道）人员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应张贴在公示栏或大

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街道）所有集体土地的需在乡镇（街道）政府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出具《公告张贴回证》，公示期满后应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30 日，拟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的卫星图）需与公告一并公示。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当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由乡镇（街道）提供近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所有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及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五、开展征地听证工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示期满后，自然资源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向被征地的村委会书面送达《征地听证告知书》（听证事宜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村收到告知书后出具《听证送达回证》，并将《征地听证告知书》在村和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示。听证期间（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村委会按照“4+2”工作法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专题研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征求被征地农户的意见，多数被征地农户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的村委会及被征地农户应当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市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会并依据听证情况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修改，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

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被征地村需在收到征地听证告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后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征地听证的情况说明，说明已在听证期间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了研究，并征求被征地农户意见，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已在本村张贴公示，同意按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在听证规定的期限内本村及村民未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听证申请等情况。自然资源部门收到被征地村征地听证的情况说明后，出具征地听证情况说明。

六、组织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听证程序结束后，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居委会负责组织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听证程序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填写《征地补偿登记表》，征地补偿登记内容应与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一致。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同意按照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进行补偿，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未进行征地补偿登记的情况说明，《征地补偿登记表》和情况说明作为补偿登记材料随用地报件一并上报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提醒乡镇(街道)通知被征收土地的村委会(居委会)按时组织征地补偿登记。

七、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一) 征地补偿协议(使用权人)

在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市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协议的内容、数量与《土地现状调查签字确认表》的数据一致。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协议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手机号)证明亲自到场签订协议。需进行用地报批的土地,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只作为长垣市 20×× 年度第× 乡镇(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协议证明”。

(二)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所有权人)

市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登记结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与所有权人签订《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涉及征收村、村民小组所有土地的,由市政府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

《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按照省厅下发的模板执行,明确征收土地数量及位置、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标准、青苗补偿、地

上附着物标准)、双方义务、《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时间应在征地听证的5个工作日内)、协议成立和生效约定等相关内容,《土地补偿安置协议》数据与土地现状调查、征地补偿登记、使用权人协议的相关数据保持一致。《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应使用“4+2”工作法中的专用会议记录稿纸,明确同意××县20××年度第×乡(镇、街道)镇(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以及参会代表或全体村民签名,并加盖村(社区)公章。

(三) 其他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尽可能百分之百签订补偿协议。签订协议确实有困难的,未签订协议的人数不得超过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总数的10%,涉及房屋拆迁的需100%签订补偿协议。未全部签订协议的乡镇(街道)应当如实说明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土地补偿协议的情况,详细说明未签订土地补偿缘由及采取何种措施保障被征地农户的合法权益,并承诺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征地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确保在用地批准后,实施征收土地时,全部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协议需加盖乡镇(街道)、村委会公章,相关负责人需在协议上签字,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需签字并按手印,对征地补偿协议签订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办理当地所有用地报件,直至全部完成整改。

八、用地批准后的征收程序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市政府在收到用地批准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告公示日期以公告实际张贴时间为准。公告印发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工作人员会同乡镇（街道）分别到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张贴公告，公告应张贴在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名称的明显位置，征收乡镇（街道）所有集体土地的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或大门口等显示乡镇（街道）名称的明显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张贴后拟征收土地的所在乡镇（街道）和村、村民小组分别出具《公告张贴回证》，公示期满后应留存影像证明已公示 10 个工作日，拟征收地块不带坐标的勘测定界图（或：征地红线图、标注征地位置的卫星图）需一并公示。

公告张贴公示时应当有群众在场并保存影像资料，张贴影像资料最少需要有远、中、近景三张照片，公示期满影像需乡镇（街道）提供近景照片（应体现与张贴影像的新旧差异），所有公示影像应显示拍照日期，用以证明公示日期。远景需显示村名及看公告群众等内容，中景清晰显示张贴位置的参照物及公告标题，近景应当清晰显示公告内容和周围参照物。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
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的
通 知

长政办〔202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日

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非机动车安全生产工作，根据《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垣市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2024〕8号）部署，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开展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压实压紧相关单位和乡镇（街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非机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消除一般隐患，彻底整改重大事故隐患，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巩固当前安全形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全面排查高度大于24米的公共建筑和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安全隐患和运营模式，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违规停放、充电设施运营不规范等突出问题，从文件印发之日起依法依规实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特许经营，居民住宅区的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特许经营需经物业服务企业同意，未

实行物业管理的需经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

三、时间安排

截至2024年5月底，完成各示范小区创建工作；截至2024年9月底，全面完成整改工作，之后实行长效常态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高层建筑领域涉及非机动车安全生产治理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秦桐任组长，市住建局局长吴凤兵、应急管理局局长李连兴、住房保障中心主任侯发胜、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赵飞、公安局副局长付启东、蒲东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志昌、南蒲街道办事处主任李伟、魏庄街道办事处主任李刚、蒲西街道党工委书记李兴彬、蒲北防腐蚀及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郭宁任副组长，其他相关单位和乡（镇）分管负责同志任小组成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吴凤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听取各责任单位的情况汇报，协调解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

按照《河南省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及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豫城市更新办〔2024〕6号）《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新乡市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条例》《新乡市高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长垣市消防工作职责清单》等文件精神，制订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1. 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责 任 人：李连兴

2. 对辖区内居民住宅区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负责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查处居民住宅区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裴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3.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等小区管理单位落实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扰乱秩序、破坏和损毁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对社会造成危害的要依法处理。住房保障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无物业服务的小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消防安全情况管理。物业服务企业要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等附近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在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集中停放场所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并定期维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 任 人：付启东、侯发胜、裴坤，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4. 新建商品房、公共服务和商业建筑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应明确配建相应数量的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协助指导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布局选址等相关工作。鼓励在建和已建成项目依规增建非机动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 任 人：薛伟涛

5. 对村(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处理单位或者个人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 任 人：付启东

6. 参照国家、省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技术标准,确定我市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技术标准,对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充电设施和经营企业依法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贾江波

7. 指导监督非机动车充电设施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非机动车充电设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 任 人：吴凤兵

8.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区域内实行非机动车充电设施特许经营，按规定确定特许经营企业。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 任 人：吴凤兵、信红星、武兵

9. 按规定对非机动车充电价格进行定价。

责任单位：市价格服务中心

责 任 人：郝志敏

10. 引导非特许经营充电企业有序退出。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供电公司

责 任 人：侯发胜、贾江波、吕天明、姚猛

11. 特许经营企业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原则上按照国家电价政策执行。为了提高社会各界对建设充电设施的认同感和支持度，吸引更多企业、单位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同时为群众提供优惠的充电设施，鼓励充电设施用电价格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供电公司

责 任 人：信红星、姚猛

12. 鼓励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商场等公共场所安装非机动车充电设施。

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中心、教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供电公司

责 任 人：陈东辉、杨济茂、逯彦胜、张鸿亮、姚猛

13. 强化住宅小区及周边违章建（构）筑物的整治工作，协助指导增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占用公共用地和公共绿地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 任 人：吕天明

14. 加大源头管理力度，防止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车进入市场；加大对电动车销售单位和非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打击非法改装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 任 人：贾江波

15. 依法查处非标电动车上道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电动车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责 任 人：付启东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第50号）规定对未经准入擅自生产、销售电动摩托车、低速电动三、四轮车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 任 人：逯彦胜

17. 广泛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定期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

提示、制作消防类影视作品。

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大队

配合单位：市融媒体中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裴坤、刘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

18. 充分调动社区和业主委员会参与管理的积极性，按时完成示范小区建设。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王志昌、李伟、李刚、李兴彬、郭宁

各项工作有多个责任人的，排名第一位的即是该项工作牵头责任人。

（二）全面排查整改。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以多种形式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在排查整治过程中，要逐项目、逐场所、逐岗位、逐设备进行排查，确保全覆盖、底数清，全面摸清各类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情况，抓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的落实。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立行立改，及时消除。要采取“领导+专班+专家”的方式，做到真正发现问题、真正整改到位，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和工作质效。要引导社会监督，畅通举报渠道，鼓励企业项目员工、广大居民举报安全隐患。

（三）严格执法处罚。对排查抽查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关停充电设施并依法依规快查快办。要加大对责任人员问责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安全生产责

任制不落实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严格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建立整治台账，实行清单管理，逐一登记在册、照单管控，做到问题隐患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坚持“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排查整治不深入、不细致、走过场，实际存在但查不出问题或者查出问题处罚整改不到位的，要倒查追究责任，确保排查整治扎实有效。

（五）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在“公众号”、电梯间等显要位置公示举报电话、设置宣传栏等方式，进一步普及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增强社会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筑牢安全防线。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封“飞地”产业园专项奖励资金 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长政办〔2024〕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长封“飞地”产业园专项奖励资金使用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长封“飞地”产业园专项奖励资金使用办法（暂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委“县域经济‘成高原’发展战略”和新乡市“长封一体化重大战略”，积极探索“飞地经济”新发展模式，激励企业尽快落地长封“飞地”产业园，尽快落实新乡市“一年打基础、三年成规模、五年起高地、十五年成高原”的总体目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豫政〔2020〕22号）《中共新乡市委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长封一体化发展的意见》（新发〔2022〕7号）和《新乡市长封一体化发展工作第8次调度会会议纪要》（〔2022〕1号）精神，按照“突破常规、新区新政、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专项奖励资金使用，结合本办法施行前已入驻项目奖励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长封“飞地”产业园投资、注册、纳税，且能够按照协议推进建设和按期投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营或国有企业，除享受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外，同时享受“飞地”产业园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属行业主要包括：医疗器械及医用卫生材料、新能源汽车、轻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碳材料、

高端装备智能化精工构件、智能物流等。

第三条 奖励资金使用范围。长封“飞地”产业园设立专项资金，对于入驻“飞地”产业园所有项目的招商引资奖励、国有平台公司项目贷款资本金、固定资产投资给予不同等次的支持奖励，对于厂房租金、物业费及有关项目规划、设计、地勘、三通一平等方面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第四条 本专项奖励资金转入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帐户（账户名：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帐号：26103001400000352，开户行：长垣农商魏庄支行）。本专项奖励资金单独管理，专项使用。

二、奖励支持政策

第五条 非国有控股企业通过招商引资入驻“飞地”园区，企业单独取得土地使用权，自行建设的，给予入驻企业以下奖励政策：

（一）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奖励政策。2023年6月底前入驻并形成明显带动示范作用的，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占地面积给予不超135元/平方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入驻并形成带动示范作用的，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占地面积给予不超90元/

平方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期间入驻的，“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占地面积给予不超60元/平方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情况一事一议。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政策。2025年6月底前入驻产业园的企业，项目建设周期最长按两年计算，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土地面积每年不超3元/平方米给予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按季度支付。

（三）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地勘、三通一平等费用，视项目情况酌情奖励。

第六条 国有控股平台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建设标准化厂房，由长封“飞地”管委会统一进行产业布局招商引资的，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一）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占地面积给予不超135元/平方米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支持资金，具体支持金额一事一议。

（二）项目建设前期费用包括规划设计、地勘、三通一平、广告宣传等费用，视项目情况予以支持，具体支持金额一事一议。

（三）凡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求平台公司对厂房进行设计变更或追加施工部分的费用，视项目情况予以支持，具体支持金额一事一议。

第七条 租赁标准化厂房奖励政策。对入驻成长性好、发展前景广、需租用标准化厂房的项目，能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纳税的，经核准，2024年6月30日前入驻的，可享受“三年免租两年减半”优惠政策。2024年7月1日以后入驻的，一事一议。

第八条 其他奖励政策。凡入驻长封“飞地”产业园的企业，投产达效后，除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外，符合条件的同时享受《长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垣市创新发展奖励积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政文〔2023〕37号）等相关优惠政策，奖励措施有雷同的不重复奖励。

三、服务措施

第九条 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全程代理”办公制度，所有入驻“飞地”产业园的项目均由园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全程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并实施项目施工建设跟踪督导服务。

四、政策兑现

第十条 企业入驻奖励政策兑现主体为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上述所有支持奖励政策，报经长垣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实施。

五、附则

第十一条 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文件印发前入驻的，参照本办法执行，2025 年 7 月 1 日以后签订入驻企业的相关优惠奖励政策另行约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由长封“飞地”产业园区管委会承担。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
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机制的
通 知

长政办〔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长垣市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机制》已经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9日

长垣市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 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机制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推进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建设项目全链条事项，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实现全过程信息可追溯，全面提升营商环境水平。结合外地经验和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不动产单元代码是不动产在空间位置上的唯一标识。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数据关联互认的关键字段，纵向连通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建设、竣工、销售、登记、交易抵押、社会治理等全流程场景，横向关联签约、贷款、核税、缴费、司法、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社会事项，确保各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查询及追溯，构建起建设项目全业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业务高效协同、系统共享集成的管理体制，避免企业群众重复提交成果资料，探索在社会治理、政府管理、社区服务等领域更多场景应用。

二、工作内容

（一）编制和获取。不动产单元是指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无定着物的一宗使用权宗地应设为一个不

动产单元；有定着物的一宗使用权宗地，宗地内的每个定着物单元与该宗地应设为一个不动产单元。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应符合《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为28位编码。包含6位县级行政辖区代码+3位地籍区代码+3位地籍子区代码+2位宗地特征码+5位宗地顺序号+1位定着物特征码+8位定着物单元号，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地籍数据库编制。代码具有唯一性，是该不动产全生命周期的唯一身份信息，作为关联接续的必选字段管理项目。对因规划变动、不动产分割合并等原因需要变更的代码，应依法依规进行调整，并做好代码间的关联映射，确保可溯及既往。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编制好的不动产单元代码连同相关联的不动产单元自然属性信息汇聚至市大数据平台统一地址库。相关单位可在市大数据平台通过不动产证书号、坐落信息等作为索引实时获取。对目前不能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共享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相关单位要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或不动产登记机构获取，并将其人工输入本单位的管理系统。

（二）关联用地规划审批。在土地供应前，通过“多测合一”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将地籍调查成果提前入库，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宗地），纳入相关测绘成果当中，应用于土地出让、划拨各环节，记载于拟供宗地的测绘图、供地方案、批复、公告、成交确认书、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金、费税缴纳凭证及其他涉地资料。单独选址项

目在用地审批阶段，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在土地供应后，供地科室（单位）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土地信息维护功能”，将用地单位信息补充完整，并上传土地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和出让金（划拨价款）缴纳凭证等资料，服务于“交地即办证”。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数据局）

（三）关联项目建设全过程。不动产单元代码（宗地）应用于建设工程各阶段，关联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规划、施工、验收、门楼牌号编制全过程，并在相关测绘、设计、施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竣工验收备案通知书》《门楼牌号码正式（预）编号登记通知》等文本资料中记载相应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服务于建设工程和“验收即办证”。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数据局）

1. 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在宗地上叠加建筑物（房屋）需要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沿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上记载的不动产单元（宗地）代码。建设单位通过规管系统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录入不动产单元（宗地）代码，生成电子证照，并共享应用。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由工改系统调用《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录入的不动产单元（宗地）代码，生成电子证照，并共享应用。

2. 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申请验收时，可采取数据共享方式，利用原不动产单元（宗地）代码获取楼幢单元代码，或采用录入方式，录入预售许可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宗地+楼幢）办理验收申请。完成土地和规划核实合格验收、竣工验收的，在《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意见确认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生成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3. 不动产首次登记。依据竣工验收申请时提供的幢不动产单元代码，通过共享的方式调取竣工验收等材料 and 调取楼盘实测信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同步生成电子证照。

（四）关联新建商品房销售。测绘机构在房屋预测绘报告阶段，会同不动产登记机构同步建立不动产单元表和商品房预售楼盘表，根据工作需要对每幢楼或每套房分别赋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以该代码为标识，实现商品房合同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核验。颁发《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时，应将批准预（销）售楼幢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幢）记录在证书信息中。房屋预售合同、房屋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抵押合同、税费征缴凭证应记载对应的不动产单元（户）代码，服务于“交房即办证”。

新建商品房首次开通水电气热户号时，根据水电气热企业系统建设情况，通过系统对接共享的方式获取不动产单元（户）代码，关联水、电、气、热户号；不具备对接共享条件的，由开发

企业提供经不动产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动产单元（户）代码，将该代码记载于业务系统、电子卡、票据信息中，服务于办理预售商品房预告登记和预告转本登记，推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热“无感过户”。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税务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

（五）关联不动产交易、查封、判决裁定、公证、灭失。推动不动产单元代码跨部门应用，不动产转让合同、房屋及附属物收回补偿协议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公证书、判决书、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中记载不动产单元代码，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联字段，实现与交易、税收、司法、公证及水电气热等业务信息共享，避免重复调查审核和提交资料，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服务中心、司法局、法院，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热力公司等）

（六）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自然资源部门获取人民法院共享的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信息，在办理转移、抵押、变更等涉及不动产权变化的不动产登记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人民法院，便于人

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法院）

（七）广泛宣传应用不动产登记“一证一码”。在《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上创建二维码，通过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该不动产的自然状况信息（含宗地图及房屋分层分户图等）、权属状况信息以及抵押、查封、异议等方面的信息，服务于群众和部门核验不动产状况。

（责任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组织。成立“一码关联”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秦桐任组长，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钊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筹协调“一码关联”各项工作推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李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结合实际，分别推进。“一码关联”工作可分两步推进：第一步，对各相关单位管理系统没有对接联网的，或虽已系统对接联网但尚不能推送共享不动产单元代码的，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要全面启动人工输入不动产单元代码，并体现在相关证书、合同、票据等审批管理成果上；对系统不支持人工输入或不支持体现在审批管理成果上的，要积极向上级申请将系统调整完善到位。第二步，推进相关单位间管理系统的对接联网，实现系

统自动推送和共享应用；对系统已对接联网且能够接收不动产单元代码，但尚未将其体现在相关证书、合同、票据等审批管理成果上的，应在3个月内解决到位。本通知下发3个月后，各单位在办理审批、许可、交易抵押等相关手续时，应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或不动产登记机构获取不动产单元代码。

（三）高度重视，强化督办。“一码管地”改革涉及部门多、环节多，相关审批流程高度关联。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一码关联”改革的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明确分工，强化责任，主动进行政策协同创新，疏导阻滞，求同存异，确保按时间节点将“一码关联”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到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全程督查考核，定期督办并通报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不配合的，给予严肃处理。

（四）适时总结，不断提升。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一码关联”改革开展情况、实施效果、企业获得感等进行综合评估。按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和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以企业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应用成效，提升企业群众的知晓度，为推进“一码管理”营造良好氛围。